

工程承包合同

发包方：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古孟古三股份经济合作社
(以下简称甲方)

承包方： (以下简称乙方)

甲方经研究决定，将工程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对外发包，为明确双方的责任，双方就本工程的承包事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项目的名称：古三斜会塘下水管道清理

二、工程的概况：对古孟古三股份经济合作社斜会塘下水管道清理

三、

该工程位于 古孟古三股份经济合作社斜会塘。

四、该工程承包的方式（包工包料或包工）：包工包料。

五、开工与竣工的时间要求：

1. 乙方必须于： 年 月 日进场施工。

2. 乙方必须在 年 月 日按照工程的要求竣工（该时间包括返工完成工程的时间）。

3.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非乙方人为的原因、不可抗力的客观因素（该情况必须双方书面确认）或甲方不按规定支付工程进度款而造成乙方未能按期完成的，则相应延长竣工日期。

五、工程的质量要求：具体按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，质量要符合《施工方案》和《质量验收标准》的要求。

六、工程总造价： 拾 万 仟 佰 拾 元
(元)。

七、付款方式：

1. 验收合格后支付 80% 工程款，余下 20% 在乙方清理干净垃圾，下场大雨后确认通水没有问题后付清；
2. _____；
3. _____。

如甲方不按规定支付工程款的，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给乙方，逾期壹年还未付清的，则壹年后按双倍计息给乙方。

八、验收：

1. 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，凡隐蔽工程完成后，乙方必须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并作出记录，甲方不能无故拖延验收。
2. 工程竣工后五天内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收到通知后五天内，由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相关部门与乙方根据《施工方案》和《质量验收标准》为依据进行验收，如验收不合格，则乙方负责无偿返工，工程质量的保修期为壹年。

九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甲方协助乙方处理好施工的场地以及用电用水的事宜。
2. 甲方负责派员（包括监理）对施工的过程进行监督，确保乙方能按施工方案进行施工。
3. 乙方在签合同之日向甲方支付履行合同保证金：100 元。此保证金待乙方完全履行合同后 10 天内无息退回乙方，如乙方中途毁约，则保证金归甲方。

4. 乙方不得随意转包或分包工程。如乙方需将工程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者，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。

5. 工程的一切费用（包括水、电费、其他收费及税费等）均由乙方负责。

6.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，做足安全措施，对工作人员要有严格的安全教育，在施工过程中所造成安全责任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。

7. 乙方不能拖欠工人工资，否则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给予代付。

8. 乙方必须按要求按期完成，如乙方逾期竣工的，则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（按总金额的 % 计）。同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行合同保证金。

9. 如该工程属于乡村振兴、革命老区或非革命老区等建设的，乙方必须按照有关的要求与政府部门配合。

10. 如果碰到下水道破损或塌方，高压车通不了，不包含工程款里面，甲乙双方可以协商。

11. 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、安全生产措施，遵守相关市容环境卫生的规定。同时，建议合同约定清淤的中标单位要有市政清淤资质，并且明确淤泥处理去向及方式，禁止违法违规排淤泥。

十、合同的解除：

乙方在承包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：

1. 不按《施工方案》进行施工的；

2. 不落实安全责任制度的；
3. 不配合政府部门有关乡村振兴等建设的；
4. 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的；
5. 未按规定时间竣工的；
6.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解除合同的情形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：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双方不得违约，如有违约，则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处罚外，还应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相应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财产保全费及鉴定费等）。

2. 因不可抗力或县级以上（含县级）政府的相关规定变更而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，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，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处理。

十二、本合同如有未言及之事由双方协商解决（如有实质性的变更必须经过民主议事程序），如本合同的条款与法律、法规有相抵触的，则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、街道交易中心及街道财务站各执一份。

甲方单位（盖章）：

乙方单位（盖章）：

甲方代表（签名）：

乙方代表（签名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